附件3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及有关说明**

根据我国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精神，按照教育督导评估的要求，历经近两年时间，广泛听取了教育部有关司局、12个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浙江、江苏、辽宁、福建等多个省市教育主管部门、100余所全国各地代表性高等院校、181家相关行业企业和用人单位，组织了40余场指标体系专题研讨会、230余人次专项电话与函件征询，凝聚共识，形成最终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以下就指标体系设计理念、创新点、体系框架及其权重设计方式等内容说明如下。

**一、设计理念**

**导向为主。**指标体系深入贯彻《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关于深入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以“适应需求、提高质量”为主线，以“深化培养模式改革、规范管理、提高质量”为导向，促进办学单位注重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在案例教学和实习实践等方面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强调实践能力与职业发展的衔接。

**质量为重。**深入贯彻国家教育改革发展规划纲要精神，紧密围绕“学生质量”核心内容，通过设置“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培养过程、学业质量、社会评价、质量保障体系”六个一级指标，全面综合评价专业学位教育质量。

**突出特色。**充分体现专业学位的应用性培养特点，突显案例与实践教学、创新能力、职业发展能力、行业企业参与培养，以及用人单位参与质量评价等。

**分类设置。**结合各专业学位类别特点，兼顾共性与个性，在统一框架下，分类设置指标体系。原则上每个专业学位设置一套独立的指标体系。

**二、创新点**

各指标在设计时充分考虑了专业学位教育特征和改革方向，重点关注专业学位培养质量以及支撑学生培养的水平和成效。指标体系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改革教师评价方式，突出实践指导能力。**评价体系通过考察师资队伍结构质量，强调教师对学生实践指导能力的考察。引入代表性“导师实践指导能力”评价指标，检验校内外“双导师制”成效，鼓励学校聘请实践经验丰富的行（企）业及国（境）内外专家，形成满足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的专业化导师队伍。

**二是，改革人才评价方式，突出毕业生职业发展质量。**评价体系注重监测培养目标、过程、保障体系对培养质量提升产生的作用与成效。引入“学业质量”指标，对毕业成果进行考察，并通过对“创新能力”、“实践能力”、“职业发展能力”等引导培养单位关注学生培养质量，特别是毕业生的职业发展情况。与此同时，注重用人单位对学生的职业胜任力、职业道德与社会责任感的评价。

**三是，推动案例教学与实践基地建设，突出学生实践能力培养。**评价体系强调案例与实践教学及其效果。案例教学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实习实践关注实践基地建设特别是使用效果。同时，以实践基地为纽带，推动校企深度合作，促进行业和企业参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推动专业学位教育与职业资格标准有机衔接。

**四是，分类设置指标体系，突出不同专业学位特色。**根据各专业学位特点，为每个专业学位类别量身设置指标体系，体现不同专业学位特色，克服评估标准“一刀切”问题产生的“同质化”导向。此外，指标体系还包含学生培养特色情况，由同行和行业专家对特色声誉进行评价，促进培养单位办学特色。

**三、指标体系权重与系数**

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中，同一指标如有不同级别的项目（如国际、国内），按“折算系数”进行折算。

折算系数以及一、二、三级指标权重由相关全国专业学位教指委给出建议值或范围，再征求参评专家意见确定各指标项的最终权重。

**四、指标体系框架**

指标体系框架共设有“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培养过程”、“学业质量”、“社会评价”、“质量保障体系”6个一级指标，9-10个二级指标，13个左右三级指标及若干观测点。指标体系关注培养目标定位的合理性、培养过程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培养产出与目标的一致性、各类支撑体系的科学性和针对性。主要具有如下特点。

1.“培养目标”主要考察专业学位授权点培养目标是否符合大学的自身定位。包括培养目标的合理性、培养方案设置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可行性等。

2.“师资队伍”主要对师资（导师）水平进行考察。一方面考察师资（导师）结构是否合理，能否支撑专业学位特色培养；另一方面考察导师的“实践指导能力”，如：是否具有行业企业或相当实务部门工作经验。

3.“培养过程”主要是对人才培养过程的成效性考察。强调为培养学生实践能力服务，学术论文等科研情况只是作为培养的支撑方面来考量，突出培养的应用性和实践性。

4.“学业质量”把职业发展能力作为评估重点，突出专业学位教育的最终目标。从入学质量、在学质量、毕业成果质量、职业发展质量4个方面进行考察，把学生的职业发展能力作为重中之重。毕业成果质量主要考察专业学位论文，专业学位论文应反映研究生综合运用知识技能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参照专业学位教育有关规定，可将研究报告、规划设计、产品开发、案例分析、管理方案、发明专利、文学艺术作品等作为主要内容，以论文形式表现。此外，还首次引入了学生学业质量的反馈评价。

5.“社会评价”通过用人单位评价与同行评价两个方面考察。将用人单位评价作为社会评价的重要指标，并强调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胜任力和与社会责任感。

6.“质量保障体系”考察专业学位教育内部质量保障机制有效性。包括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中体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观测点** | **信息来源**  **评价方式** |
| --- | --- | --- | --- | --- |
| **A**  **培养目标** | A1.  培养目标 | S1.人才培养目标 | ①培养目标。（结合自身定位特色与社会需求）  ②培养方案。（对实现培养目标的支撑度与可行性）  ③毕业生就业方向的设计。（是否符合培养目标）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B**  **师资队伍** | B1.  师资队伍 | S2.导师队伍质量 | ①本专业学位学生与导师情况。（校内、校外导师总数、学生总数、生师比例；导师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国际化程度等）  ②具有较强实践指导能力的代表性导师（15名校内导师，其中应至少包含5名45岁以下导师；5名校外导师）。  ③校内导师获得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相关的15项代表性成果（列举论文、教材、专著、课改教改项目、科研项目、奖项或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举措等，每个类型及每个导师的成果填报不超过5项）。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C**  **培养过程** | C1.  案例与实践教学 | S3.实习实践教学质量 | ①实习实践教学的效果及满意度。 | 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 |
| ②全国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数。 | 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 |
| S4.案例教学质量 | ①案例教学与实训教学的效果及满意度。 | 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 |
| ②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的师均数量、评优情况、引用次数等（**由于引用次数尚未开展全国统一评价，暂不纳入本次评估**）。 | 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 |
| S5.校外资源参与教学情况 | ①近三年行业专家在本校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相关课程的情况。  ②列举近三年行业专家在本校为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举办讲座的情况（不超过50场）。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D**  **学业质量** | D1.  生源情况 | S6.录取情况 | ①近三年招生计划完成率。  ②近三年第一志愿录取率。 | 学校填报  客观评价 |
| D2.  创新能力 | S7.在校生代表性成果 | 近三年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20项与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相关的代表性成果（列举研究报告、学术论文、案例分析、咨政建议、重要竞赛奖项、参加重要会议或体现社会服务的重要活动等，每个类型填报不超过5项，每个学生的成果填报不超过3项）。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S8.毕业成果质量 | ①推荐近三年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根据毕业生规模按比例推荐）  ②随机抽取近三年专业学位论文。（由于硕士专业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尚未按全国统一标准进行评估，无法纳入本次评估，因此按毕业生规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进行评价）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③教指委评选的优秀专业学位论文数（近三届）。 | 公共信息  客观评价 |
| D3.  职业发展能力 | S9.职业吻合度 | ①毕业生从事教育相关工作的比例。  ②毕业生在工作中受用人单位的认可程度。 | 学生调查  调查评价 |
| S10.优秀毕业生 | 近十年15名优秀毕业生情况。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 **E**  **社会评价** | E1.  用人单位评价 | S11.用人单位  评价 | 用人单位对近三年毕业生的评价（用人单位相关负责人对到本单位工作的学生的职业道德、职业胜任力、社会责任感等进行评价）。 | 用人单位调查  调查评价 |
| E2.  同行评价 | S12.同行与行业专家调查 | 同行与行业专家进行声誉评价，可参考学校提供的《专业学位情况简介》（包括本专业学位的学生培养特色，就业情况分析，社会贡献，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等）。 | 学校填报  声誉评价 |
| **F**  **质量保障体系** | F1.  质量保障体系 | S13.质量保障体系及成效 | ①学校质量保障体系概况。  ②质量保障体系实施中体现的合理性与有效性。 | 学校填报  专家评价 |

注：1.本体系中各“观测点”的详细填报要求，见相关专业的《专业学位水平评估简况表》。

2.为保证公共信息准确无误，公共信息先由学校填报，再由学位中心审计核实。

3.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类别评估范围仅限全日制教育部分。